

三、此外，為加速落實解決我國人才問題，本院參考中研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前揭政策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鬆綁相關法規、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任務。惟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本院已指示經建會完成前揭方案之整合，提出全面性的「育才、留才、攬才方案」（草案）。未來政府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之政策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中油公司反對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6）

楊委員就中油公司反對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穿越桃園煉油廠區，阻礙桃園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國一甲支線規劃將通過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區之原油槽區及丙烯槽區上方，中油公司認為該等區域係屬高危險區域，於該區域內施工或通行車輛之排氣管若未加裝滅焰器，或駕駛若亂丟煙蒂，皆可能產生火花，恐有起火爆炸之虞，是以各國皆無將高速公路穿越如煉油廠等高危險區域之前例。
- 二、經濟部已請中油公司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俾利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本案之後續評估及規劃，評估欲經之道路是否可避開高危險物品儲存槽區域或另擇其他路線開闢之可行性。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應將職業工會催繳勞工補繳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7）

丁委員就職業工會建議應將職業工會催繳勞工補繳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行政費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捐）助款：
 - （一）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10 元。

(二)健保費收繳率指標：第二類投保單位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 15 元。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 15 元。

二、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以保障國人健康權，健保費之繳納攸關健保財源之穩定，故本部健保署訂定上開健保費收繳率指標，對於達到指標者即給予補助款。據瞭解現行多數職業工會會員均會依職業工會規定預繳 3 至 6 個月健保費，嗣工會即依健保法規定期限向本部健保署彙繳，僅有少部分會員或因一時經濟困難致未依工會規定預繳健保費，需由工會催繳，大部分會員均係主動向工會繳納健保費，不需經催繳程序，惟本部健保署仍依全數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核撥補助款，其核算標準實已對職業工會較為有利。復囿於目前政府財政艱困，在中央各機關每年預算核定逐年遞減既定政策下，本部健保署對工會上開補助款須維持情況下，僅得於行政院核定該署年度預算中縮減相關經費以為因應。故有關職業工會要求將催繳收回健保費之人數計算在補助款內一事，確有困難，容供日後審酌。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行政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6)

丁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行政法規鬆綁所提建議，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充分發揮示範效果，政府刻正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以排除其他法規障礙，在特別條例通過前，為了及早推動，先就僅需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推動者為示範區第一階段，以掌握時效；總計 102 年底前需增修 13 項行政法規，迄 102 年 10 月中旬，已有 8 項完成修正。相關鬆綁內容舉例如次：

(一)人流部分：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2 年經驗限制及事業營業額限制；區內事業納入核發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適用範圍；外籍專業人士得以委託或承攬之型態於示範區提供服務。

(二)物流部分：檢測、維修所產生的廢品及下腳，經管理機關核准後，無須運回示範區；簡化委外加工關務審驗機制，將將海關審核權限委託港務機關；規劃建置海運快遞專區，提供 24 小時便捷通關服務等。

二、除增修 13 項行政法規外，政府亦持續就各項示範產業及相關行政措施進行檢討，例如為擴大東南亞僑胞來臺接受我國優質醫療服務，外交部已擴大辦理「僑安專案」，放寬東南亞特定國僑胞可來臺進行健檢、醫美及醫療服務，並簡便來臺之程序，可委託專人至泰國曼谷之外館申請簽證，不需本人親自申請。

三、未來本院將持續檢討納入具有發展潛力與示範效益的產業，擴大法規鬆綁，以期在特別條例立